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

经营许可证编号：京ICP证090436号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准许你单位经营本证所载明的电信业务，特颁发此证。

经营单位名称	北京意迪恩广告制作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杜莺
注册住所	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A座11层B85
业务种类	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
服务项目	除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
网站名称	EDN电子设计技术;设计创新网
网 址	www.ednchina.com(www.ednc.com.cn;www.tmwor ld.com.cn);www.designnews.com.cn

2012年 04月 23日



本证有效期自 2012年 04月 23日至 2014年 07月 14日  
(此经营许可证每年需年检，未经年检此证无效)

## 经营许可证使用须知

一、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电信业务经营者经营电信业务的法定凭证。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冒用、租借、买卖和转让。电信业务经营者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，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。


二、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手续（增加“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”项目），相关收费标准应向北京市物价管理部门报备。

三、应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。在北京增设网站应到电信主管部门报批。

四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91 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、第 292 号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部长令 19 号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管理规定，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，接受电信主管部门及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等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。遵守国家有关广告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有关法律规定，依法经营。

五、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从事“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”的经营单位进行年检，未经年检及年检不合格者，其经营许可证失效，不得继续从事该项业务的经营活动。

## 年 检 合 格 记 录

经审核，你单位 / 年度年检合格。  (盖章) 2012 年 3 月 13 日	经审核，你单位 年度年检合格。   (盖章) 年 月 日	经审核，你单位 年度年检合格。   (盖章) 年 月 日
经审核，你单位 年度年检合格。   (盖章) 年 月 日	经审核，你单位 年度年检合格。   (盖章) 年 月 日	经审核，你单位 年度年检合格。   (盖章) 年 月 日